

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承辦商招標新安排

市區重建局的回覆：

多謝 貴區議會致函本局，提問有關上述標題的事宜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問題 1

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，在市區重建局(下稱「市建局」)中西區服務範圍內，已申請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津貼的大廈中，有 52 個申請已簽署工程承辦商合約，並已開展或完成維修工程；另有 2 個申請仍未展開承辦商招標程序。

問題 2

為了進一步完善工程承辦商的招標程序，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(下稱「房協」)代表組成的行動小組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推出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」招標新安排(下稱「新安排」)。推出新安排的目的是希望藉着投標者身份的保密安排，以提供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招標平台，令持份者，包括法團成員、法團所聘用的顧問公司及投標者，在招標過程中免受干擾。

在新安排下，法團仍然需要按更新行動「維修工程指引」中的要求，刊登報章邀請承建商提交意向書，但有關截收及開啟意向書、向合資格投標者派發及截收工程標書，和開啟工程標書的三項程序，則由原先的認可人士/管理公司或法團負責，轉交由獲委聘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，以確保過程保密及公正。(新招標流程可參閱附件一)

問題 3

由市建局及房協組成的行動小組根據既定的採購政策，聘請了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」為新安排提供獨立及專業的相關服務。在是次招聘甄選過程中，投標商的規模及聲譽是行動小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。

如上題回答所述，在新安排下，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會代法團於刊登招聘意向書的廣告後，處理截收及開啟意向書、向合資格投標者派發及截收工程標書，和開啟工程標書的招標程序，因此，只要法團及其顧問公司作出適當的配合，估計新安排所需的時間與原有招標模式的安排相若。

問題 4

就新安排聘用會計師樓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，將由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基金中另外撥款支付，而不會在大廈獲批的津貼中扣除。

(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四年三月

招標流程 -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
